

第四章 調適目標

一、領域調適目標及研擬依據

生態系統領域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氣候風險評估結果，研訂本領域調適目標如表 4.1。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適生空間壓縮」與「自然功能失能」之重要風險議題，建立「強化氣候風險導向之生態空間治理」及「增強氣候變遷下生態系衝擊因應能力」調適目標，以提升生態系統之保育、調節與復原能力。另考量氣候變遷風險具長期性、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仍須持續累積生物多樣性基礎資料，深化長期監測，並且精進相關風險評估方法及工具，爰建立「充實生物多樣性調適研究量能」調適目標，作為本領域推動執行過程滾動調整之科研基礎。綜上，本領域確立三項調適目標，以完備由科學評估、空間治理至衝擊因應之整體調適架構。

表 4.1 生態系統領域與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對照

本領域調適目標	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目標一：強化氣候風險導向之生態空間治理	第六條第 3 項：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第五條第 3 項第七款：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目標二：增強氣候變遷下生態系衝擊因應能力	第五條第 3 項第七款：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第六條第 3 項：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目標三：充實生物多樣性調適研究量能	第五條第3項第一款： 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
	第五條第3項第七款：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第六條第3項：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第六條第4項： 致力氣候變遷科學之研究發展。

二、追蹤指標

生態領域依我國目前進展與本期調適規劃，針對各項目標建立相應追蹤指標，衡量調適行動推動情形及追蹤調適進展。

（一）國土綠網關注區域與保育軸帶圖層更新數

為衡量目標一「強化氣候風險導向之生態空間治理」之推動情形，將透過「國土綠網關注區域與保育軸帶圖層更新數」指標進行追蹤。本領域將持續整合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及保育軸帶之生態與土地利用資訊，每年建置或更新相關主題圖層，並評估生態受脅、棲地連結及土地利用變化情形，針對生態瓶頸與棲地斷裂區推動修復。爰此，本指標將作為檢視生態空間資訊更新與循證治理推動情形之依據，並支援自然解方及區域保育決策。

（二）生態系統韌性與服務功能修復面積

為衡量目標二「增強氣候變遷下生態系衝擊因應能力」之推動情形，將透過「生態系統韌性與服務功能修復面積」指標進行追蹤。本領域將於生態劣化處持續推動植群復育及棲地修復工作，透過植被重建、棲地改善及生態環境維護等措施，提升生態系統韌性與連結性，強化水源涵養、土壤保持及防災減災等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以提升自然環境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能力。爰此，本指標將作為檢視生態修復推動進展之依據，並據以掌握生態系統韌性及服務功能提升情形。

（三）國家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指標建立數

為衡量目標三「充實生物多樣性調適研究量能」之推動情形，將透過「國家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指標建立數」指標進行追蹤。本領域將持續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監測，並運用開放之生物多樣性時空分布資料，分析氣候變遷對物種分布、族群變化及生態系統健康之影響，建立可反映生物多樣性對氣候變遷反應之複合型指標。爰此，本指標將作為檢視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應用及氣候變遷影響評估推動情形之依據，並據以掌握野生物與生態系統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變化趨勢。